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號

原告 陳金聖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複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被告 楊雲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6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萬2,001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萬2,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5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南暫停於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與建興路交岔路口西北側，欲在該交岔路口迴轉改沿台一線往北行駛，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起駛並迴轉，適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台一線由北往南行抵該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而相撞肇事，致伊受有左肱骨線性骨折、左側手肘內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癒合之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新台幣（下同）124萬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80萬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2,000萬元及慰撫金100萬元，合計2,704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於迴轉前已詳加注意往來車輛，惟因原告之車
02 遭他車擋住，而無法注意及之，倘原告按鳴喇叭示警，伊即
03 不會迴轉，應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伊無過失可言。縱認伊有
04 過失，原告駕駛汽車手持對講機通話，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
05 過失，亦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伊之賠償金額。又伊否
06 認原告所受左側手肘內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癒合之傷勢，與
07 本件事故有關。關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原告不能
08 證明有此損失或費用之支出，亦不得向伊請求等語，資為抗
09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查被告於104年7月5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2 0號自用小客車，向南暫停於屏東縣枋寮鄉台一線與建興路
13 交岔路口西北側，欲在該交岔路口迴轉改沿台一線往北行駛
14 ，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台一線由
15 北往南行抵該交岔路口，二車因而相撞肇事，致原告受有左
16 肱骨線性骨折之傷害。刑事部分，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
17 6年度交易字第19號判處過失傷害罪有期徒刑2月，如易
18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9 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15號駁回
20 其上訴，而告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刑事判決在
21 卷足憑，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實
22 在。

23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是否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側手肘內
24 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癒合之傷勢？(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5 是否有過失，而應就原告主張之傷勢負賠償之責？原告是否
26 與有過失，而應據以減免被告之賠償金額？(三)原告請求賠償
27 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28 (一)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手肘內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
29 癒合之傷勢云云，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30 1.經本院函詢枋寮醫院原告之左肘傷勢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
31 據其函復略以：原告第一次來本院就診時只有描述左肩疼痛

，後來因左肘疼痛至他院就診，學理上有可能一開始左肘雖也有受傷，但病患因左肩之疼痛而忽略左肘之症狀，是有可能的，無法完全排除也有受傷之可能，然臨床上若病患意識清醒在第一時間未主訴左肘之傷勢，也不會常規作全身之X光片，但無法排除左肘也有受傷之可能（見本院卷(一)第265頁）。後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鑑定，其結果略以：據卷證資料所示，陳金聖104年7月5日至枋寮醫院急診，主訴發生外傷事故，經檢查後診斷為左肱骨線性骨折，惟並無左手肘影像學檢查，俟同年8月6日至嘉義長庚醫院骨科就醫，主訴外傷事故後左肩、左肘不適，經影像學檢查後診斷為左側手肘內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癒合。雖是日嘉義長庚醫院之X光顯示左肘骨折已有一段時間，而屬陳舊性骨折，惟就時序上因陳君受傷當日似無左肘傷害或主訴之記錄，故難以判定左肘傷害與104年7月5日車禍之關聯性；……無法排除病人受傷時，因其他處傷勢疼痛程度較高，而忽略致未主訴左肘傷害，惟以上仍應依病人實際病情為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3、345、391頁）。是原告之左肘骨折傷勢，學理上雖可能因左肱股線性骨折所生疼痛而忽略，惟實際情形仍應以病情為準，而應由原告舉證加以證明，自不能僅以上開學理，即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 經本院函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原告所受左肘骨折之發生時間，據其函復略以：依病歷所載，病人104年8月6日至本院骨科門診就醫，主訴左肘骨折2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5頁），是原告主訴其骨折時間早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4年7月5日，則原告所受左肘骨折之傷勢，是否確為本件事故所造成，已非無疑。又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旋經送往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下稱枋寮醫院）急診，其急診病歷僅記載左肩傷勢，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原告因左肱骨線性骨折，於104年7月5日9時52分至本院就診等語，有急診病歷及診斷證明書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3、刑案偵字卷第33頁）。又原告於104年8月6日至嘉義長庚醫院就診，診斷左側手肘內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癒合；於104年10月21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就診，診斷為左肩、右肘挫傷併左肘骨折；於106年2月22日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就診，診斷為左手肘肱骨粉碎性骨折等情，有各該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刑案偵字卷第33-35頁）。關於原告所受左肱骨線性骨折之傷勢，經本院函詢枋寮醫院是否須專人照護及其不能工作期間為何，據其函復略以：病患陳金聖不需要專人照顧，但不宜從事勞動，需休養，可從事一般輕鬆之日常活動，不到需要專人照顧的程度，建議有人陪伴避免過度勞動，依其傷勢一般休養3日後於門診續追蹤評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卷(二)第29頁）；關於原告所受左肘骨折傷勢需休養及專人照顧期間，經本院函詢柳營奇美醫院、成大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均函復略以：需專人全日照護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5、189、383頁）。依上開左肱骨線性骨折及左肘骨折傷勢是否須由專人照護及其期間以觀，左肘骨折顯然較左肱骨線性骨折嚴重，而須由專人照護，兩相比較，難認原告有因左肱骨線性骨折而忽視左肘骨折傷勢之理，亦應無拖延1個月始就左肘骨折傷勢就診之理。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受左肘骨折確與本件事故有關，則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手肘內踝及外踝骨折移位不癒合之傷勢云云，即尚無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1.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設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107年4月2日行準備程序時，已自認其有過失（見本院卷(一)第51頁），惟於本院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時復為爭執且，並辯稱其於迴轉時

遭其它行進中之車輛遮蔽視線，以致未能注意到原告之車云云，然被告既未能看清往來車輛，即應停等以待遮蔽其視線之車輛經過，並確認安全距離內無其他車輛或行人，始得迴轉，而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道路工程、堆積物或停車等障礙物遮蔽視線、視距良好之事實，有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於本件刑案警卷內可查（見警卷第23頁），尚難認為被告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無疑問。又被告雖辯稱原告發現其欲迴轉時，應按鳴喇叭提醒被告讓原告先行云云，惟經本院勘驗原告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被告起駛至其向左橫越路口，歷時僅約2秒，此時被告準備迴轉所為起駛之行為，其外觀與自慢車道切入外側車道無異，自難以即時判斷被告之行向，而被告車橫越車道至原告車右前方，歷時不過約1秒，其突然迴轉而侵入原告行駛之內側車道，復與一般行車方向不同，而屬異常狀況，亦難以期待原告在此猝不及防之狀況下，猶有餘裕按鳴喇叭示警。本件事故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結果，同認：「一、楊雲朋駕駛自小客車，停於路邊後起駛向左迴車時，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二、陳金聖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按：應為營業用曳引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綠燈直行，閃避不及，無肇事因素」（見刑案偵卷第16頁至第18頁、第29頁）。足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辯稱其無過失云云，為無可採。

2. 被告辯稱：原告於駕駛時手持對講機通話，且未按鳴喇叭提醒伊，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經本院勘驗原告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原告車與被告車相撞前並無對講機之聲響，被告亦不能指出其所謂對講機聲響為何，且兩車發生碰撞後，係原告先告知對講機之他方：「全仔，我去打到了，全仔」等語，他方始回應：「蛤」。被告未提

01 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於駕駛時確有手持對講機通話之事實，
02 則被告以原告有此違規行為，而辯稱原告與有過失云云，即
03 無可採。又被告所辯原告應按鳴喇叭示警一節，業經本院認
04 定此部分原告並無過失，有如前述，則被告辯稱原告有此部
05 分之過失行為云云，亦無可採。

- 06 3. 依上所述，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
07 告並無過失，則自無適用過失相抵法則，以減輕被告之損害
08 賠償金額之餘地。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
10 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
11 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12 (二)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6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17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
18 償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 19 1. 看護費用部分：原告雖主張其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24
20 萬元云云，惟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無須專人照護，已有
21 前述枋寮醫院函復之內容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
22 用124萬元，即屬無據。
- 23 2. 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長達31
24 個月不能工作，按此前6個月平均收入每月18萬8,077元計
25 算，其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共583萬387元，惟僅請求被告
26 賠償480萬元云云。惟查，經本院函詢原告主張其所受僱之
27 証宸五金有限公司，據其函復略以：原告於104年間並非其
28 員工等語，有該公司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
29 31頁），則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証宸五金有限公司，平均每
30 月收入18萬8,077元，即無可採。又依前引枋寮醫院函復內
31 容，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須休養3日，且原告於本件事

故發生時並非無工作能力，惟原告不能證明其收入高於基本工資，則依104年度基本工資每月20,008元計算，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2,001元（計算式： $3 \times 20008 / 30 = 2001$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超過部分，則應予剔除。

3.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部分：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2,000萬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惟經本院囑託高雄長庚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據其函復略以：……本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109年8月24日與陳金聖君進行會談，陳君主訴因經濟及家庭等因素，左肱骨骨折未接受外科介入性處置，亦未接受復健治療而使左手肘僵硬，並因疼痛未活動，造成左手現呈現僵硬之症狀，考量前開症狀若經持續復健治療，尚有改善之空間，不符合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鑑定之要件，無法受理鑑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9頁）。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以致勞動能力有所減損及其減損之程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2,000萬元，即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4. 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受有左肱骨線性骨折之傷害，其精神及肉體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法即屬有據。又原告為高中肄業學歷，事故前為曳引車司機，目前無業，名下有房屋2棟、土地8筆；被告為大學畢業學歷，原為醫學工程師，負責醫療器材維修，自109年4月間起改以養殖漁業維生，收入不定，最高每年可達500萬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任意險，體傷最高理賠金額為200萬元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不法侵害情節之輕重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2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5.據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20萬2,001元（計算式：2001+200000=2020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2,70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昶 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鄭 美 雀